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117,1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117,1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号),核准公司向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集团")发行321,060,305股股份、向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投金冶")发行66,117,1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3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7,177,41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锁定期安排

水口山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水口山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湘投金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为公司本次交易中向湘投金冶发行的66,117,110股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58,237,374股,总股本变更为1,072,872,703股。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湘投金冶。湘投金冶承诺:1、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企业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若本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6,117,11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6,117,110	6.16%	66,117,110	0
合计		66,117,110	6.16%	66,117,11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7,177,415	-66,117,110	321,060,3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5,695,288	66,117,110	751,812,398
股份合计	1,072,872,703	-	1,072,872,703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147,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147,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时间

2022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同意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147,200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3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共涉及发行对象18名,对应股票数量为73,147,200股,该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824,000股增加至316,971,2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3,147,2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536,290	1.43%	4,536,290	0
2	孙茂林	2,116,935	0.67%	2,116,935	0
3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6,935	0.67%	2,116,935	0
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1,935	0.87%	2,741,935	0
5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金信金富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16,935	0.67%	2,116,935	0
6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6,935	0.67%	2,116,935	0
7	陈蓓文	2,419,354	0.76%	2,419,354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54,467	4.43%	14,054,467	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4,193	0.95%	3,024,193	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2,116,935	0.67%	2,116,935	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116,935	0.67%	2,116,935	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2,116,935	0.67%	2,116,935	0
13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精选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4,193	0.95%	3,024,193	0
14	杨家安	5,040,322	1.59%	5,040,322	0
15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0,161	0.80%	2,520,161	0
16	安徽山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24,193	0.95%	3,024,193	0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7,741	0.70%	2,217,741	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25,806	4.96%	15,725,806	0
合计		73,147,200	23.08%	73,147,2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73,147,200
合计		73,147,2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147,200	-73,147,2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824,000	73,147,200	316,971,200
股份合计	316,971,200	0	316,971,20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7.05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34,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日(回购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含)。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7.05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34,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5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4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7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3月1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2.3845元/股)之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则可能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2024年3月9日为休息日,故可转债兑息发放日顺延至2024年3月11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3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科达转债

3、债券代码:113569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

6、可转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4月8日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14.88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4.57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13、转股起止日期: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负面。

2023年6月27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0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科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

15、担保情况: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11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3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达转债"(转债代码:113569)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3802

联系电话:021-2028110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补充担保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通知,为保障中兵投资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担保比例符合约定要求,根据《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追加担保"条款约定,中兵投资拟将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补充担保质押,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中兵投资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预备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期债券期限至2025年3月21日止,中兵投资将于本期债券到期时或已满足"解除担保"条件时办理解除质押,质押期限在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中兵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4,381,0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6%,上述股份无被质押的情况。上述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后,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4,381,0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7%。中兵投资通过"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拟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6.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二期2023-2024年度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9

●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7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

● 除息日:2024年3月8日

● 股息发放日:2024年3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二期(以下简称"农行优2")2023-2024年度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行优2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按照农行优2票面股息率4.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2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

(2)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356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农行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7日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

3. 除息日:2024年3月8日

4. 股息发放日:2024年3月11日

三、分红派息方式

全体农行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6301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明智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等文件。

2023年7月8日、8月5日、9月2日、9月29日和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45、2023-051、2023-059、2023-061和2023-067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了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2023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71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6日和2024年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83、2024-001和2024-002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了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8日

至2024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为德国继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7	继峰股份	2024/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登记方式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阿斌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6163701

传真号码:0574-86813075

邮箱:ir@nb-jf.com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为德国继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冯巅先生、张思俊先生以视频接入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德国继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2024年4月18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使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本次发行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18日止。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Jiye Auto Part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继烨")。

● 公司本次拟为德国继烨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8,0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德国继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欧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加强集团资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德国继烨拟向CHINA MERCHANTS BANK (EUROPE) S.A.(以下简称"招银欧洲")牵头的银团贷款8,000万欧元,用以置换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德商行")的银行贷款,并计划由本公司、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烨")、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是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鉴于继弘集团是无偿为德国继烨提供担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德国继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该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国继烨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烨德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Jiye Auto Parts GmbH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2日
住所	Kitzingen, Germany
注册资本	25,000EUR
经理	王继民
经营范围	持有和管理股份

(二)德国继烨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78,250.59	385,075.22
负债总额	66,810.68	60,687.61
银行贷款总额	66,806.10	60,679.20
流动负债总额	7,427.48	60,687.61
资产净额	311,439.91	324,387.61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2,286.87	-2,581.38

注:上述数据为德国继烨单体报表的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股权结构

宁波继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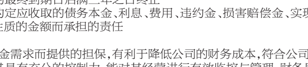

公司间接持有德国继烨100%的股权,德国继烨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本公司、宁波继烨、继弘集团

2.被担保人:德国继烨

3.债权人:招银欧洲牵头的银团

4.担保的本金金额:8,000万欧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贷款协议项下的最终到期日后满三年之日终止

7.担保的范围:贷款协议中约定应收取的债务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等所有应付款项和/或其他非本金性质的金额而承担的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满足德国继烨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德国继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54亿元(按照2024年3月1日汇率计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04%,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